

广东省江门市财政局

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普惠金融工作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，切实提高普惠金融发展方式，提高普惠金融覆盖面，现将广东省财政厅《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〈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局于每年2月20日前，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报送我局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请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